

臺南市 105 年度秋季國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青少年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並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藉以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動青少年網球運動風氣，進而培養出本市優秀的網球選手。
- 三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體處體動字第 1050616786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
- 七、協辦單位：安定區公所、安定國中、安定區農會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
- 九、比賽地點：新營網球場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國小組團體賽：
 - 1、分國小男生組及女生組，可混合組隊，女生可跨組男生隊，但男生不可跨組女生隊。
 - 2、男生組採(單、雙、單)三點二勝制，不得重複出賽，前二點不得排空點。
 - 3、女生組採(單、雙、單)三點二勝制，可兼點重複出賽，但單打不可重複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小皆可組隊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 1. 報名表請郵寄至安定區南興國小學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六嘉里 30 號)。
 2. 配合現行獎狀格式，報名表上的英文姓名請務必填寫。



十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至 10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4 時截止。

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派員報名以文件送達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0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於安定區

南興國小學務處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屆時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遵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編審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1. 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獎勵名次，三隊取第一名、四隊取前二名、五至十一隊取前四名、十二隊以上取前八名。

2. 各組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前四名加發獎盃。

3. 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4. 國小教育人員報名時請填寫服務學校及身分證字號，否則不予敘獎。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yonex 比賽球。

十九、附則：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安定區南興國小學務處體衛組何耀章老師

電話：5931038 轉 310

手機：0922-391439

二十、報名參賽隊伍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選手、教練飲用水，請自備茶杯。

二十一、參賽選手備妥學生證、學籍表等，擇一即可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改宣佈之。

二十三、相關資訊及抽籤結果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www.tn.edu.tw）。

